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9133号

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李带娣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9133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李臻、冼铭雄、陈子茵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84692935、84692915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李 带 娣			单位名称	广州晋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性 别	女	年龄	39	法定代表 人姓名	马小丽	职务	负责人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 大道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大道北14号 景山产业园		
电 话	本人 李带娣 确认手机号码 1366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电 话	1345		

请求事项：
要求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9月6日的工资：6996.50元。



事实和理由：

我在2024年7月22日入职于广州普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工作，由于该公司老板马小丽拖欠我2024年8月1日至9月6日工资共计6993.50元至今还没发放，因此我向劳动部门投诉，要求该公司老板马小丽支付我从2024年8月1日至9月6日工资共计6993.50元。

公司营业中

此 致

申请人：

李带娣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9 月 26 日

注：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

